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周口师范学院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思政〔2017〕467号）、《周口师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事业部门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口师范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等。

第二章 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四条 爱岗敬业。忠诚学校教育事业，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

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

第五条 崇教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六条 严谨治学。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第七条 为人师表。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第八条 服务社会。坚持教书育人与关注社会发展相统一。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章 师德师风违规行为清单

第九条 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如网站、社交媒体、互联网群组等), 出现或存在违反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行; 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 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损害中央权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行, 或损害学校形象和声誉,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言行。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3.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危害国家统一, 破坏民族团结, 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造成泄密的。

8. 收藏、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9.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串联煽动闹事, 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10. 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教学方面

1. 无故或故意不承担、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拒绝接受其他合理工作任务安排。

2. 酒后上课，上课时玩手机、吸烟、用语粗俗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3. 敷衍教学，如教学内容、PPT 等电子课件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造成不良后果。

4.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工作，或逼迫学生处理教师个人或家庭事务。

5.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其他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6. 在教育教学、科研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被学校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

8. 有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职称、资历、成果等。

2.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3.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行为。

4. 成果发布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5.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6.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过程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

7.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8.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9.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0. 有其他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二条 廉洁从教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学金评定和人才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2.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4.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的奖励和补贴。

5.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6.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7.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第十三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 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取酬。

2.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旷教、旷会。

3. 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拒不退还。

4.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谩骂、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6. 对他（她）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她）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7.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8.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9.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10. 有其他违反工作和生活纪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教师违反周口师范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师德”），在其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其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处理。

（一）学校各部门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师风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沟通信息，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各部门初步处理意见后，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涉及思想政治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育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核查；涉及廉洁从教和违纪违法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核查；涉及工作和生活作风问题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牵头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核查。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师所在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把调查情况资料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明确认定结果，形成处理决定，报请学校党委审定。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书面处理决定送达教师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本人拒不签收的，可采用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十七条 违反师德规范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在学校党委作出处理决定前，教师工作部应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学校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

第十九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自收到复核申请30日内，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进行复核，并报请学校党委重新审定，做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二十条 违反师德规范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部门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取消当事人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扣除绩效工资 300 元。

2. 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取消当事人当年度评优评先、培训进修、申报人才计划等资格。给予通报批评的扣除绩效工资 500 元；给予诫勉谈话、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的扣除绩效工资 1000 元。

3. 情节较重的，应根据《事业部门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还应视情况取消当事人 24~48 个月内参加评优评先、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薪级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职务晋升等资格；并按《周口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院政发[2018]40 号）的规定，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扣发精神文明奖。

4. 情节严重的，应根据《事业部门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部门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开除处分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理：

（1）在调查中，干扰、阻碍、串供、作伪证、不配合调查的；

（2）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3) 屡次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4) 打击、报复、威胁、陷害调查人、检举人、投诉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共同管理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将师德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书面检讨，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问责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及处理办法经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